

基本建設

21183

基本建設 參考資料



西南工業部編

31
130

(第一部份) 章則

1.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做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設計劃的標準..... (8)
2.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基本建設工作程序暫行辦法..... (9)
 - 附 錄 1 關於編製一九五一年向國外定購器材清單的決定..... (9)
 - 附 錄 2 貨幣管理實施辦法第五章「監督基本建設投資」..... (9)
 - 附 錄 3 關於處理年終基本建設及事業未完成部份剩餘資金的決定..... (10)
 - 附 錄 4 交通銀行辦理基本建設投資存款並監督其使用的臨時試行辦法 (11)
3. 東北人民政府工業部 基本建设工程設計暫行管理條例..... (13)
 - 附 件 1 設計計劃任務書內容簡要說明..... (15)
 - 附 件 2 設計書內容簡要說明..... (16)
 - 附 件 3 工程總預算內容簡要說明..... (17)
 - 附 件 4 設計合同內容簡要說明..... (23)
4. 東北人民政府工業部 基本建设工程暫行包工條例及附表(十六種)..... (25)
5. 山西省人民政府工業廳 基本建设工程暫行包工合同規程..... (39)
6. 西南軍政委員會工業部 一九五〇年基本建設已完工程驗收辦法暫行條例及附件..... (41)

(第二部份) 經驗與教訓

7. 基本建設問題..... (47)
8. 東北工業部一九五〇年基本建設總結(摘編)..... (50)
9. 西北工業部一九五〇年基本建設總結..... (55)
10. 關於重慶鋼鐵基本建設的檢查報告..... (61)
11. 太原鋼鐵廠發生嚴重的工程錯誤..... (65)
12. 北票鋼鐵台吉豎井工程完全失敗..... (66)
13. 陽泉鐵務局基本建設浪費嚴重..... (67)
14. 河北小西坡鋼鐵根本沒見煤層..... (68)

15. 湘江煤礦井列工程中途而廢	(69)
16. 錦州合成廠某項重要工程中途停工	(70)
17. 中南區一部份公營工廠礦山基本建设工程盲目施工造成嚴重浪費	(71)
18. 反對修建工作中的供給制思想	(72)
19. 遼東省一九五〇年基本建設浪費很大	(73)
20. 河南老王坡蓄洪工程設計錯誤	(75)
21. 關於下水道工程發生錯誤的檢討	(76)

(第三部份)

怎樣才能做好基本建设工程

22. 沒有工程設計就不可能施工	(79)
23. 目前基本建設中的幾個問題	(80)
24. 工程設計施工及其他	(84)
25. 反對「陳作思想」和「僵縮觀點」	(89)
26. 建築工人談基本建設	(91)
27. 我們技術人員應當檢查一下工作	(93)
28. 搞通思想，加強組織，提高技術	(96)
29. 「實踐論」與工程建設的改進	(97)

(第四部份)

肅清關於基本建設的錯誤思想

30. 不能籠統地提出問題	(103)
31. 從失敗中取得教訓就能變失敗為勝利	(105)
32. 必須老老實實學習	(106)
33. 預算遲批主要是設計不精	(108)
34. 不能因有客觀困難就不接受慘痛的教訓	(109)
35. 客觀困難不是基本問題	(110)
36. 附錄一：為什麼基本建設工作存在缺點？	(112)
37. 附錄二：從多方面研究基本建設發生缺點的原因	(114)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做1951年基本建設計劃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

(一) 1950年初，當我們編製各部門的基本建設計劃時，由於缺乏資料，缺乏經驗，缺乏時間，因而大部份是粗率地估計的，沒有由下而上細緻地計劃過。因此在過去一年的實踐中，就暴露了1950年計劃的很多弱點，事前沒有設計及施工計劃，缺乏進行基本建設的比較科學的組織工作，如主持工作機構的建立，技術人員與勞動力的配備，機器的購置，建築材料的供應及人員款項在時間上的配合等，以致已完成的工程重新翻工，很多計劃難於完成，並有一部份落了空。接受1950年執行計劃的經驗，改進與提高1951年基本建設計劃的工作，是十分必要與可能的。1950年的主要經驗是：

1. 由上而下的控制數字與由下而上的具體計劃相結合，才能製定一個有政策有方針的能實行的現實的計劃。

2. 基本建設計劃，必須按照先設計後施工的步驟，有了設計與施工計劃，經批准後才能施工，否則欲速不達，反而要造成人民事業的損失。

3. 基本建設與生產管理應嚴格分開，否則混在一起，互相挪用經費，結果，有的使生產成本不合理地增高，有的影響了基本建設工程的進行。

(二) 中財委現在擬定各部門1951年基本建設的控制數字，即發各部；請各部根據此項控制數字，分別領導各業務部門，切實的由下而上編製各部門各建設單位1951年基本建設計劃，我們要求必須先有設計，並據以編製施工計劃，經批准後，方予撥款施工，具體要求為下列三項：

1. 組織機構及負責人

一、部及總管理局以內均應有專管基本建設的機構，負責掌握所屬基本建設工作。

二、每一新基本建設單位應有專設的組織（如××廠籌備處、設計處。××路工程局等），及其隸屬關係（如屬××部××局等），並應決定行政上的負責人及工程上的負責人。

三、已生產而同時進行基本建設的單位，亦應有主管基本建設的部份，在款項、材料、勞動力、賬目及表報等方面，均與生產嚴格分開。

2. 設計計劃

一、步驟與時間：步驟分初步設計、技術設計及施工詳圖三個步驟。除施工詳圖得在工程進行時逐步完成外，須說明每一步驟開始與完成的時間及分季的進度。如係聘請國外設計組，須估計可能到達的時間及準備設計所需的各項資料。

二、設計（及勘測）所需的員工和器材。

三、設計（及勘測）所需的經費，如需用外匯並須註明。

3. 施工計劃

一、施工計劃的文字說明、工程項目與編號及其開始與完成時間、分季的進度與預算及其中需用外匯的數目。

二、需要購置的機器（開列有詳細規範的定貨清單）與材料的供應（包括購置機器材料的时间與材料的運送），並按國內國外兩類註明機器材料的來源。

三、建築安裝等勞動力的需要數目及配備計劃，說明各級技術人員需要的數額及獲得的方法（根據1951年控制數字，不少基本建設是集中在少數城市，建築材料的供應，勞動力的配備等都會發生問題的，因而必須擬製詳細的計劃）。

(三) 上項要求應以政務院頒佈的計劃表格為主，文字說明為輔，由各建設單位自下而上的進行

，計劃表格沒有包括進去的事項，可作補充說明，經各部審核綜合後，送中財委核定。各部計劃一般要求在本年四月底以前報告我們。其中有些建設單位，在年度計劃內只能做設計工作者，僅列設計費用，如預計能做完設計並可施工者，除列設計費用外，施工部份的經費暫時估計一下，也可列入表內，但須加以註明，俟將來設計完成後再行修正報核施工。

1951年控制數字包括一切費用連同倉庫價撥物資在內。1951年大修理費用不在基本建設控制數字範圍之內。在本年度內如對已核定之計劃需變更時，應說明理由，呈經本委核准後，始得變動。1950年未完工程，照本委計財字5848號決定辦理。基本建設工作程序暫行辦法另發。

（四）我們考慮，實現上述要求是一個相當繁重細緻的組織工作，各部門進行起來是很吃力的；但不如此，我們的計劃工作就不能提高一步，我們各部計劃之間的矛盾（如人員、材料、時間）也就不容易確切地表現出來，因而也得不到合理的解決。

（五）照上述要求辦事，會不會把我們的建設工作推遲呢？根據1950年的經驗，我們認為它能使基本建設依照合理的速度進行（依照資源的瞭解，人材的力量，經驗的成熟程度，器材的供應及這些條件在時間和空間上的配合），絕不會把建設的時間推遲，相反地，如果不上述要求辦事，基本建設一定是進行得很亂，時間也會拖長的。因此中財委提出的1951年基本建設控制數字，根據先設計後施工的步驟，以及上述的要求，由下而上的來深入研究編製計劃，必然會與將來實際執行的情況更密切地結合起來而發現有些項目是在1951年進行不了，或是要把施工時間推後，因而增加了1951年基本建設計劃的現實性。

（原載「中央財經通報」第八期）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基本建設工作程序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

根據政務院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的『關於決算制度、預算審核、投資的施工計劃和貨幣管理的決定』所規定的先設計後施工的步驟，特規定本辦法。

第一節 計劃之擬訂及核准

第一條 中財委根據中央人民政府通過的國家年度財政總概算，提出年度基本建設控制數字，分發各部，並抄發各大行政區、華北五省二市及內蒙古自治區財經委員會。

第二條 各部根據控制數字通知所屬建設單位（由大行政區領導或代管的及由省市代管的國營建設單位，其控制數字由中央主管部按領導系統分別傳達）；並領導由下而上地編製年度基本建設工作計劃（以下簡稱年度計劃）。

第三條 各單位按下列辦法編製年度計劃：

（一）各單位年度計劃的編製方法，以政務院頒佈之基本建設計劃表格為主體，將本年度所進行之設計工作及施工工作等列入計劃表內，並須為必要之文字說明。各部按其業務需要，對所屬各單位，得規定編製計劃的補充表格，作為年度計劃之附表。該項表格應先報請中財委備案。

（二）設計工作的計劃，其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設計對象的規模。
2. 設計開始與完成時間及分季進度。
3. 設計工作的負責機構及其主持人。
4. 需否聘請國外專家協助或請國外設計組設計（須說明需要國外設計組到達時間及我方對於有關設計資料各項的準備情形）。
5. 勘查設計所需員工和器材。
6. 勘查設計所需經費及分季用款數，其中需用外匯數。

（三）施工工作的計劃，其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本年度施工的工程項目與編號，詳細工料數量及其開始與完成時間和分季進度。
2. 施工所需經費及分季用款數，其中需用外匯數。
3. 需要購置的主要機器及材料（分別國外與國內。國內購置器材應分別註明自購與價撥清倉物資，如有核准調配之物資無須支付現款或抵預算者，亦應列入，但應加以註明）。
4. 建築安裝工程所需勞動力（其中包括各級技術人員）的數目及配備計劃。
5. 核准設計的概圖及文號（未經主管部核准者應補送核准）。
6. 建築工作總量，其中擬自辦若干，外包若干。
7. 為明瞭施工計劃所必需的圖樣及說明。

（四）本年內只進行設計工作而在次年度或以後年度施工的單位，應將設計工作的計劃編入年度計劃。

（五）已有設計而在本年施工的單位，應將施工工作的計劃編入年度計劃。

（六）本年度內可以完成設計工作並可進行施工工作的單位，應先將設計部份的工作詳細地列

入年度計劃內，施工部份的工作及所需內需費可暫列估計數，俟設計完成時再行具體製訂施工部份的計劃，隨同設計一併呈送。

(七)編製年度計劃時，一部份工作已有設計，一部份工作尚待設計的單位，可比照前三項編製辦法辦理。

第四條 基本建設各單位，按其規模大小，分為甲乙丙三類，另行列表通知各主管部及財政部。

第五條 甲乙兩類建設單位年度計劃，其審查核准程序如下：

(一)建設單位之年度計劃連同必要之附件，由該單位呈送，按照領導系統逐級核轉主管部。

(二)部將各單位年度計劃審核後，按政務院頒佈之計劃表格，彙成部的綜合年度計劃及文字說明，一式五份連同各單位年度計劃三份送請中財委審核，同時由主管部以綜合年度計劃及各單位之年度計劃各一份送財政部，財政部得提出意見送中財委，作為核定計劃時之參考。

各部編製綜合計劃時，如有少數建設單位，因情況特殊或地區遼遠，不能及時送到者，得暫不列入，先將已送到的單位之年度計劃，按規定時間，綜合彙總送中財委審核，並分送財政部，其餘以後再行補送。

(三)中財委核准各部綜合的及各單位的年度計劃後，除批回主管部外，並將部綜合的及各單位的年度計劃各一份送財政部，以為銀行監督付款之依據。

第六條 丙類建設單位年度計劃，其審查核准程序如下：

(一)建設單位之年度計劃連同必要之附件，按照領導系統逐級核轉主管部。

(二)部根據中財委所發控制數字，對該單位之年度計劃詳加審查，予以核准。但其經費不得超過控制數字所定之限度，並須督率達成控制數字中所規定之任務。部在核准以前，對於季度撥款計劃部份，應先與財政部洽商。

(三)部於核准單位年度計劃後，除通知財政部外，並彙總列表報告中財委備案（中財委遇有需要時，可隨時向部調閱建設單位的原始計劃）。

第七條 第三條第（六）項各單位於設計完成時所送之施工計劃，其審核程序比照第五條及第六條年度計劃之審核程序，逐案個別辦理。

第八條 變更計劃程序：

(一)凡已核定之計劃，其工作項目及內容，非經原核准計劃之機關批准，不得自行變更。如必須變更計劃時，應陳明理由，照核准年度計劃之程序辦理。

(二)各建設單位在執行計劃過程中，必須修正原定分季進度時，應於季度開始時，根據上季工作總結，在年度計劃範圍內，擬具修正年度計劃，說明理由，呈由原核准計劃機關核准，通知財政部。其程序與核准年度計劃相同。

第二節 設計工作

第九條 設計工作分為初步設計、技術設計及施工詳圖（即中財委計建字三六號之詳細設計及工作細圖改稱今名）三個步驟，依次進行。

(一)初步設計應先勘查關於設計所需之各種資料及情況，然後據以考慮技術上的可能性與經濟上的合理性，作出初步設計，確定建設的規模和標準，以為進行技術設計的依據。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生產方法、生產主要設備、產品種類及生產能力（產量或規模）。
2. 生產時期預計產品銷售情形。
3. 生產設備的供應。
4. 生產時期原材料、水、電、燃料等的供應。
5. 設備、原材料、燃料及成品等的運輸。
6. 生產時期的組織系統與勞動力配備。

7. 建設地址的選定與佔地面積及其與附近城市的交通關係略圖。
8. 各項建築的佈置與其面積及體積(附草圖)及建築標準。
9. 建設階段與進度(包括各項準備工程)。

10. 全部建設費用及分期用款的估計。

恢復或改建性質的建設單位，對其恢復或改建的目標及規模，亦應作以上各項之考慮和設計。

(二) 技術設計係根據初步設計所確定的內容，對設備及建築物等，從技術上作具體詳細的計算，製出必要的圖樣與說明，並定出資金與實物的需用數額。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全面佈置總圖。
2. 生產方法設計。
3. 生產設備詳細規範。
4. 運輸設計。
5. 動力、給水、下水道、通風、照明及取暖等的設計。
6. 生產時期各項職工需要人數及福利事業的設計。
7. 建築工程的設計及工程項目與編號及其所需費用。
8. 建築工程所需的設備與勞動力。
9. 全部建設資金與實物數額及分期用款數。
10. 生產成本及流動資金。

(三) 施工詳圖係施工所必需各種詳細圖樣。

(四) 交通、農業、水利等部門的基本建設，可參照上(一)(二)兩項設計內容，酌量變通辦理。

(五) 各項設計文件，均應由技術主持人簽字。

第十條 甲乙兩類建設單位，其設計文件按下列程序核准：

(一) 初步設計由各部審查提出意見，連同原件三份送中財委核准。其中重大之建設，中財委應呈請政務院核准之。

(二) 技術設計由各部審查核准，並由部提出下列各項送中財委備案：

1. 全面佈置總圖。
2. 工程項目與編號及其所需費用。
3. 全部建設資金與實物數額及分期用款數。
4. 主管部審查意見及核准文號。

(三) 技術設計不得與核准之初步設計相違背，如因事實需要，必須變更初步設計內容時，應由部核轉中財委核准。

第十一條 丙類建設單位之初步及技術設計均由部核准，參照甲乙兩類之規定掌握之。

第十二條 施工詳圖應由原繪製主管工程師簽字，由建設單位主持人核准之。

第十三條 如事業鉅大，技術困難，須聘請國外設計組時，應由主管部呈請中財委核轉政務院批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節 施工與撥款

甲、施工的條件

第十四條 各建設單位施工工作，應依據批准的設計擬訂施工計劃(內容見第三條第(三)項)經核准後，方得開工。

(一) 甲類建設單位，必須先做初步設計，再據以進行技術設計，擬具施工計劃，經核准後方得開工。但此類建設單位得(1)於初步設計批准後，即擬具準備工程(如修路、電線及必要的工人宿舍)的施工計劃呈准後，先行領款開工。(2)於初步設計批准後，按其建設先後次序，做第一期建設部份的技術設計與施工計劃，呈經核准後領款開工。

(二) 乙類建設單位，得根據初步設計，製訂施工計劃同時呈請，經核准後領款開工，於施工過程中逐步完成技術設計。

(三) 丙類建設單位，由主管部根據實際情形掌握之。

第十五條 建設單位提出器材清單申請向國外定貨時，如無技術設計之必要者（如鋼軌），可根據核准之初步設計及預算訂購，其餘必須俟生產方法的技術設計及預算核准後方得訂購。定貨清單須經該單位之技術主持人簽字方為有效。其具體辦法，照中財委計字第四九四〇號決定辦理。

乙、撥款的辦法

第十六條 基本建設經費的一般撥款辦法如下：

(一) 基本建設經費撥款，以核准的年度計劃為依據。財政部根據核准的甲、乙、丙三類單位年度計劃，以及第三條第(六)項設計完成時補呈核准的施工計劃，由國庫將款項調撥銀行。關於銀行辦理撥款具體辦法，由中財委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發的「貨幣管理實施辦法」第五章「監督基本建設投資」的原則另定之。

(二) 勘查設計費及新建重要機械的經費，在年度計劃尚未批准以前，得根據控制數字，由財政部根據具體情況，通知銀行，按照實際需要撥款（設計費預算一般以建設費用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範圍，按照設計進度撥付）。俟年度計劃批准後，按照其中之設計及機械經費分配數扣回。

第十七條 年度計劃批准以前，各單位經主管部審核應先開一部份款項者，其撥款辦法按個別情況辦理：

(一) 準備本年施工須先開料或提前進行一部份工程者，應陳明理由，由部審核，呈經中財委核准，可預撥一部份款項。此項預撥之款，一般以控制數字百分之十至二十為限，由財政部在中財委核准預撥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具體掌握，通知銀行撥付。俟施工計劃核准後，分季平均扣回。

(二) 有時限性的急迫工程（例如須在洪水或雨季以前趕工或配合農產收穫季節等），應由建設單位陳明理由，呈部切實審核（首長簽字），呈經中財委特准，根據控制數字，參照實際情況，先行酌撥施工經費，由中財委通知財政部轉知銀行辦理。此項工程應由主管部負責督促完成任務。

(三) 以上二項預撥款項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上年未完工程撥款辦法，依照中財委計（財）字第五八四三號決定辦理。

第四節 報告與檢查

第十九條 基本建設工作報告編報辦法如下：

(一) 各工礦建設單位應按照中財委計（統）字第三八二六號訓令頒發的基本建設定期統計表報按期編送。非工礦建設單位之定期統計表報由中財委另行頒發。

(二) 甲、乙兩類單位的定期表報應按期送中財委二份。

(三) 各單位應照「貨幣管理實施辦法」第四八條向銀行提送報告。此項報告即以定期統計表報由各單位加送銀行一份，銀行得提請該單位作必要之補充文字說明。

(四) 銀行應照「貨幣管理實施辦法」第四九條按月報告財政部。財政部應將銀行報告副本分送各建設單位之主管部及中財委各一份。

(五) 關於基本建設工作進行情況，主管部應按年度及季度作出總結報告，送中財委。關於基本建設撥款支付情形，由財政部按年度及季度作出總結報告，送中財委。

(六) 各建設單位應於年度終了後作出基本建設年度決算，除逐級上報外並送當地銀行一份。

第二十條 基本建設工作檢查辦法如下：

(一) 主管部及局應建立檢查制度，並就重要建設單位隨時派員至現場檢查其進行情況，向部

及局首長提出檢查報告，由部核報中財委。

(二)撥款銀行應照「貨幣管理實施辦法」根據各單位報告，就地予以檢查監督。財政部根據銀行報告，檢查撥款支付情形。

(三)中財委得隨時會同主管部及財政部派員作重點的實地檢查。

第五節 工程 算與驗收交接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於工程竣工時應編造工程決算。

(一)各單位於每項工程竣工時，應將該項工程實際工作時間、完成工作數量及其使用經費數額、耗用材料與勞動力數量，編具工程決算，送主管局核轉主管部。全部工程告一段落時（新建的單位全部竣工或完成一期建設時，恢復及改建的單位完成其改建或恢復目標時），應由建設單位編造工程總決算送局轉部審核後，呈中財委備案。

(二)部及局應就各單位之工程決算，核計其工料費用，按每項工程之「工程單位」（例如一立方公尺房屋工程）及「費用單位」（例如一千萬元建築費用），作出使用材料與勞動力的紀錄，並將其結果分季彙總報告中財委，以爲積累經驗逐漸製訂定額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基本建設工程驗收辦法如下：

(一)各建設單位每項工程應於竣工後依照技術設計圖樣及說明進行驗收。並於全部工程完竣或告一段落時總的復驗一次。

(二)每項工程其價值在人民幣五億元以下者，由建設單位申請主管局派員或授權該單位會同銀行，負責進行驗收，並將驗收結果分別報告主管部及財政部。主管部得派員抽驗。

(三)每項工程其價值超過五億元者應由建設單位通知銀行並報局轉部轉知財政部申請驗收。主管部及財政部得派員或分別委託大行政區有關部及大行政區財政部會同銀行負責進行驗收。驗收報告分存主管部及財政部。

(四)隱蔽工程部份（例如基礎工程、地下管線等），應由建設單位負責隨完隨驗，未經驗收者，不得進行該項工程之繼續建造。工程驗收報告中應附附屬工程部份之驗收報告。

(五)甲類及乙類建設單位全部工程完竣或告一段落後，應造報工程總決算同時報局及部轉中財委申請復驗。中財委派員或指派代表會同人民監察委員會、財政部、主管部及銀行復驗。

(六)丙類建設單位全部工程完竣時，應報局轉部，由部派員會同銀行進行復驗。

(七)銀行於每項工程或全部工程驗收後，應根據驗收報告，照「貨幣管理實施辦法」第五〇條，會同建設單位編具撥款支付決算報告，報告財政部核准，將撥款轉作投資，由財政部轉報中財委備案並通知主管部。

第二十三條 基本建設工程驗收合格後移交生產部門時，應辦理交接手續，並呈報主管部。部於每季彙總報中財委備案。

第六節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年度計劃和重要的設計文件，必須經過擬具人及該單位首長的簽字，主管局及部的審核與首長的簽字。年度與季度總結，均須由上列各級首長切實審查後始得呈報。

第二十五條 各大行政區領導和代管及省市政府代管之國營建設單位，其計劃與設計之核准程序及檢查與驗收工作，均照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按其領導系統逐級上報中央主管部及核轉中財委。

第二十六條 地方工業之基本建設單位，在人民幣三十億元以上者，應彙編計劃按前導系統逐級核轉中財委批准。

第二十七條 年度基本建設控制數字以外之零星基本建設，得由主管部按照實際需要，彙列清單說明理由，報中財委審核。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之基本建設工作進行時，應儘量貫徹合同制及專責制，以期保證質量、按期完成計劃。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編製一九五一年向國外定購 器材清單的決定

(計(資)字第4940號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發出)

鑒於以往向蘇定貨，存在著無計劃，無預算，不分輕重緩急，未經過設計未考慮交接關係等情況，因而發生了到貨很亂，損壞器材，難於結賬等結果。茲為做好一九五一年對外定貨工作起見，特作如下的決定：

(一) 各企業生產中所需要的入口器材與基本建設所需要的器材，在開列定貨清單時必需嚴格的分開。

(二) 各部門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設，凡未經主管上級機關（在財經系統為中財委）批准者，一律不得開列定單。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設項目已經上級機關批准者，得分別依照下述規定開列定貨清單或不開列定貨清單。

一、凡已確定之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設項目，須定購入口材料者，得開列定貨清單。

二、凡已確定之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設項目，必須經過設計才能定貨者，其尚未設計或設計尚未完畢者，一律不得開列定貨清單。

三、凡已確定之一九五一年聘請外國設計組進行設計的基本建設項目，得聘請設計組，進行設計，設計完畢，進行定貨。該項設計工作，如外國有現成設計圖樣，承受我國聘請之外國設計組擔保按現成圖樣定貨，隨後再進行現場設計者，亦得先行開列定貨清單。

(三) 各部門已列入三年建設目標的基本建設，預計所用器材，不是當年定貨當年所能交貨的這類器材，經審查認為確有把握不須經過詳細設計者（如發電機）亦可開單定購。但缺少把握的和當年即可來貨的，及沒有列入三年建設目標的項目，一律不得開列定購單。

(四) 各部門採購基本建設器材，必須與各部門一九五一年已確定的預算相結合，並應於採購清單核定後，由定貨部門與中央貿易部簽訂合同，由財政部將預算款項撥交銀行儲存，由銀行向中貿部撥付款。

(五) 各部門一九五一年生產中所需用器材，另開生產器材採購清單，此項清單必須與該定貨部門一九五一年業務相結合，俟採購清單核定後，由定貨部門直接與中貿部簽訂合同，依約付款。

(六) 凡國內能生產並滿足需要的器材，一律不得向外定購。

(七) 由國家儲備用的器材，可由各部門就本身需要情況，另開生產器材儲備清單，由本委彙總考慮。

(八) 各部門採購清單一律用本委財經計(物)字第三八五二號通知所附發的「國外採購器材清單」格式，並請注意下列各項：

一、「基本建設器材」「生產器材」及「儲備器材」應分填清單三份，不得混在一起。

二、凡基本建設所用的器材，必須逐項說明基本建設名稱，凡生產用的器材，必須逐項說明每月需用數量，以便審核。

三、採購國別，亦請逐項說明。

(九) 各部門以前已填送採購單者，由本委一律退回，請根據上項規定，重新審查編造，於本月十一日前分送本委及中貿部各一份，由中貿部定期召集有關部門商討由本委最後審定。

監督基本建設投資

(摘錄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務院財政經濟

委員會頒發『貨幣管理實施辦法』第五章)

- 第四一條 凡國家年度預算中對國家事業基本建設的投資，由中央財政部委託銀行指定專業銀行統籌辦理撥付，並負責監督使用。
- 第四二條 各部應依據國家年度預算批准之基本建設投資數目範圍，擬具撥款分配計劃，並附建設工程計劃，陳由中財委核准後再分訂所屬各從事基本建設單位之建設工程計劃（包括每單位工程圖、施工說明書、工程概算）各部之撥款分配計劃及附建設工程計劃由中財委以副本一份送銀行轉交專業銀行，各單位之建設工程計劃（包括每單位工程圖、施工說明書、工程概算）由各部以副本一式兩份送銀行轉交專業銀行。
- 第四三條 專業銀行核對上項計劃內容相符後彙計每季撥款支付數額編具撥款支付計劃，報經銀行轉請中央財政部核准，就國庫項下按撥款支付計劃調轉專業銀行監督撥付。
- 第四四條 各單位應按照季度內施工進度編具每月用款計劃，連同上述批准的建設方案等送當地專業銀行。
- 第四五條 各單位申請支用撥款時，應填具支用撥款申請書連同有關建築及購置合同單據文件等，送由當地專業銀行審查其實際施工或購置情形，與用款計劃及建設方案相符後，開具撥款支付書轉向當地銀行支取。
- 第四六條 各單位申請支用撥款之用途，如係在外埠訂購器材，應填具用款數額，在申請書內填明，送由當地專業銀行審查後開具撥款支付書，逕送銀行劃撥指定之外埠專業銀行，轉交該單位或其指定領款人。
- 第四七條 各單位建設工程進度，照原訂計劃方案預定時期如期完成，在撥款未到期繼續施工申請用款時，專業銀行得根據實際施工情形，報告其總行轉請中財部撥付。
- 第四八條 各單位在建設過程中應按期向專業銀行提送建設報告及有關資料，專業銀行應隨時對照各單位用款計劃、建設方案暨實際用款情形，予以檢查監督，如發現所施工程與原計劃方案不符，或不能依限完成，或報銷款項超過實際用款，或支付超過計劃，或使用不合經濟核算原則及其他不合理現象時，得暫停支付其撥款，並逐級報由銀行請各該主管部核辦。
- 第四九條 專業銀行辦理國家事業基本建設投資撥款，應按月將撥款支付情形及工程進度報告銀行核轉中央財政部。
- 第五〇條 各單位建設完成後，應報請主管部及專業銀行會同驗收，並由專業銀行將撥款收付情形編具決算報告，陳報銀行核轉中央財政部。中央財政部於批准專業銀行決算報告後，即將撥款核銷轉作該主管部之投資。
- 第五一條 中央財政部對銀行指定專業銀行辦理撥款情形，按照下列各項予以審查與監督。
- (一) 審查撥款支付計劃
 - (二) 審查撥款支付數額與完成工程是否符合
 - (三) 審查建設工程完成後之撥款支付決算報告
- 第五二條 中財委對財政部辦理投資撥款之分配及銀行指定專業銀行辦理全部撥款情形得隨時進行檢查。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處理年終基本建設及事業未
完成部份剩餘資金的決定

(計(財字第5843號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

關於一九五〇年度基本建設及事業未完成部份，對其剩餘資金的處理，本委特作如下的決定：

凡在一九五〇年度內經本委核准之本年度基本建設經費、事業費及貸款，其工程或事業在年度終了時尚不能照計劃完成者；或其工程已完竣，而其資金與材料尚有剩餘者；或其工程未完成而經費在今年內不再使用者；均依照下列辦法處理：

(一) 凡在本年度已經本委核准之本年度基本建設計劃(如工礦交通等)，在年度終了不能完工者，其已領未用之現金，一律交回財政部，其未用在工程上之材料，未用出之訂貨押金(國外訂貨除外)，及購料款等由各部代為保管轉回財政部，俟一九五一年計劃撥定後轉抵一九五一年度投資。

(二) 凡在本年度經本委核准之一九五〇年度事業費計劃及其預算(如水利農林等)，在年度終了，照計劃不能完成者，其已領取但未用完之款項，一律交回財政部。其所存物資，由各部代為保管轉回財政部，俟一九五一年事業計劃撥定後，轉抵一九五一年度事業使用。

(三) 凡在本年度經本委批准，由財政部撥出經銀行貸出之一九五〇年度農業、水利等項貸款，在年度終了未照計劃貸出者，其所剩餘之貸款，不再撥貸；其已領之現金，一律交回銀行轉交中央財政部。

(四) 凡已完工程或事業，因原計劃過高，在施工中節約或縮減計劃等原因所剩餘之現金及器材，應無條件交回財政部。其器材由原單位代財政上暫時保管，聽候財政上抵撥一九五一年度新建設計劃或新事業計劃使用。

(五) 凡在本年經本委批准之基本建設計劃尚未動工者，及事業計劃尚未開始者，除已定合同之應付而未付款外，自本決定到達之日起，其餘經費一律停止使用。其已領之現金悉數交回財政部。其已購入之器材，暫由各部代為保管轉回財政部，聽候調撥。

(六) 凡不屬以上各項基本建設經費及事業費，雖經本委批准之流通資金或固定資金，其未領取者，亦一律不再撥付。

(七) 凡某項工程剩餘經費未經本委批准，私自移用於他項工程者，仍照剩餘款悉數交回財政部。其私自移用部份，應附檢討報告，報本委另案處理。

(八) 凡在本年度已經計劃而未動工和已動工而未完竣之工程或事業，需要移至一九五一年度繼續進行者，應由各部迅速列表彙編一次報請本委核定(其表格形式由各部自行擬定)，以便彙編撥款，免使前後脫節，影響工程之進行。

(九) 凡一九五〇年度工程計劃與事業計劃中，已購置而未用之器材，需交回財政部並由各單位代為保管者，由財政部彙報本委，以備統一調撥。

交通銀行辦理基本建設投資撥款並監督其使用的臨時試行辦法

- 第一條 交通銀行辦理基本建設投資撥款，應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財委）核准的月份用款計劃與用途，監督款項的使用；對於建設工程的質量，以及技術上監工，均由主管部負責。
-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以下簡稱中財部）根據中財委核准的月份用款計劃，逐筆將款項劃撥交通銀行收主管部賬，其具體手續如下：
 1. 交通銀行根據中財部通知，出具領據。
 2. 中財部根據交通銀行領據，簽發以「交通銀行收主管部基本建設投資撥款戶」的支付命令一式三聯，以一聯存查，其餘兩聯，交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以一聯向國庫領款，一聯通知主管部轉賬。
 3. 各主管部根據中財部通知內所列款數，具體分配各建設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並將分配數列表送交通銀行，據以匯款各單位的所在地之分支行收各單位賬。
- 第三條 中財部如以撥款倉物資，及其他核准調配之物資等撥發各單位時，應開具物資憑證，列明物資名稱、規格、價格、數量、金額等送交交通銀行，按撥款支付手續轉撥各單位。
- 第四條 交通銀行根據各主管部所發之撥款分配表，將中財部劃到之撥款及物資憑證，轉發各單位所在地之分支行，並將寄發各分支行之撥款許可通知以備查一份送主管部。
- 第五條 各地交通銀行應將基本建設投資之撥款，專戶存儲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備付。
- 第六條 各單位應向當地交通銀行按照下列手續領取印發。
 1. 簽具負責人簽字蓋章並用的印信，以一式四份於撥款開始前以公函送當地交通銀行。
- 第七條 各單位用款時應填具支用撥款申請書，送由當地交通銀行審查後填具撥款支付書，交各單位或指定受款人，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領款，各單位支用符合物資及調撥物資等應同樣填具支用撥款申請書，並向收據送交交通銀行領取物資憑證。
- 第八條 各單位申請支用撥款之用途，如係在外埠者，應將計用款數額填入申請書內，送由當地交通銀行審查後開具撥款支付書，送交中國人民銀行，劃撥指定之外埠交通銀行轉交該單位或指定之受款人。
- 第九條 各單位（或主管部）向國外定貨申請支用撥款時，應將該單位（或部）與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簽訂之定貨合同，一併交當地銀行審查（如合同不便送交時，須由各單位或主管部作必要之文字說明），交通銀行應根據合同規定，簽發撥款支付書辦理付款。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如買不到已訂之貨物而取銷合同，並按照規定退還定金和時，各單位應將退還之款，送還交通銀行轉交中財部（其餘部之貸款，倘已有中財部撥到備付時，交通銀行亦應一併轉交中財部並通知主管部），由中財部保留該單位原來預算。
- 第十條 各單位申請用款時，應將有關建築及購置的合同與證件發票棧單等，一併送由交通銀行審查（隨時發還），但如事前不及送審時交通銀行可於事後抽查。
-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應對各單位已支付之款就地檢查監督；必要時得在開各單位賬單及工程圖表等，對於各單位之倉物資、調配物資、租賃款購備物資以及就地採購物資等使用、存儲情形並得隨時抽查。
-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如發現各單位用款不符原定用途及其他不合現象時，應報請中財部及主管部核辦，如主管部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時，交通銀行得取得中財部同意後得暫停撥款。

- 第十三條 各單位的基本建設定期統計表報，應按照中財委規定的格式，以一份送當地交通銀行，交通銀行得視請各單位作必要的補充文字說明。
- 第十四條 各單位應將會計制度規定之各種基本建設主要表報，加填兩份，送由當地交通銀行審查後，以一份留存，一份送中財部。
-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應以主管部為單位編具撥款支用報告如下：
1. 按月編具撥款支用報告，以一式四份連同各單位所送之基本建設定期統計表一份送中財部，中財部以撥款支用報告一式二份呈中財委，一份送主管部。
 2. 按季編具撥款支用報告，以一式三份送中財部，中財部以一份呈中財委，一份送主管部。
- 第十六條 每項工程完成後，應依照「基本建設工作程序暫行辦法」的規定由各單位通知交通銀行參加驗收（如參加驗收有困難時，可由工程單位提出工程報告作為驗收證件）。驗收後由交通銀行與建設單位會同編具撥款支付決算報告，共同簽蓋後，分別逐級上報，轉送中財部，主管部並應附具撥款投資申請書一式二份，一份送交中財部，中財部核對主管部及交通銀行所送之撥款支付決算報告無訛後，將撥款投資申請書批回主管部，並將撥款轉為投資，另行通知交通銀行。
- 第十七條 各單位全部工程完竣或告一段落時所有剩餘撥款及物資（物資由建設單位按原價折算，結其保管證）由交通銀行轉繳中財部並通知主管部。
- 第十八條 各單位所在地無交通銀行機構者，由交通銀行請託當地中國人民銀行代為辦理，其監督發付之具體手續與交通銀行自辦者同。
- （本辦法經中央財政部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以（51）財建字第五三八號報請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公佈，並自六月一日起實行。）

東北人民政府工業部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暫行管理條例

(一九五一年一月)

第一章 總 則

1. 工業部爲保證本部範圍內之基本建設工程均有完整之設計，加強設計管理，及提高設計效能，特製訂本暫行管理條例。

2. 本條例適用於本部範圍內所有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本部範圍內所有設計機構。

3. 本部以前頒佈之有關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之管理條例及規定，自本暫行管理條例公佈之日起，一律作廢；各局（公司）現行之基本建設工程設計管理條例（不論係獨立之設計管理條例，或係其他條例中之一部）中，如有與本條例抵觸之處，亦須照本條例修正之。

第二章 設 計 機 構

4. 工業部範圍內之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工作，由本部長術設計處統一管理之。

5. 工業部及各局（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專業設計公司，以承接合同方式，進行設計業務。

6. 各局（公司）爲集中設計力量，及訓練專業設計人員，均須設立設計處（或技術設計處），管理設計工作，並在未成立專業設計公司前，兼任各有關專業設計；各局（公司）之設計處，在業務上，受工業部技術設計處之領導。

各局（公司）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設立設計處（或技術設計處）者，必須成立設計科、或設計組，直屬局長（經理）領導。

第三章 設計類別及等級

7.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按其性質，分爲下列四類：

甲、總體設計——整個企業（廠或礦）之全面新建，改造，或修復等設計，稱爲總體設計。

乙、部份工程設計——企業之一部份（如車間或礦坑）之綜合性新建，改造，或修復等設計，稱爲部份工程設計。

丙、土建設計——所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稱爲土建設計。

丁、生產設備設計——生產設備及輔助生產設備之設計，稱爲生產設備設計。

（所有建築物中之附設工程，如水道、暖氣、通風、照明等工程之設計，屬於土建設計類；所有生產設備按裝之設計，屬於生產設備設計類）

8.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按其重要程度，分爲下列二級：

（甲）甲級設計

一 總體設計

二 準備大量或普遍採用之標準建築及標準生產設備之設計。

三 具有易於爆炸性，易於燃燒性，或可能有有害氣體飛散之生產設備設計。

四 對全部生產過程中，具有重大作用之生產設備之設計。

五 凡不屬於以上四種範圍，而單位工程價值在東北幣五百億元以上之部分工程設計、土建設計及生產設備設計。

(乙)乙級設計：

凡不屬於甲級設計之設計，均為乙級設計。

凡應屬於甲級第一、第五兩種之設計，不得以化整為零方式，解導為屬於乙級之設計。

第四章 設計程序及內容

9.所有本部範圍內基本建設工程之設計（以下簡稱設計），如為總體設計，須以經過工業部批准之設計計劃任務書為根據；如為其他性質之設計，須以經過工業部批准之基本建設工程項目為依據。

設計計劃任務書之內容，按照附件I中關於設計計劃任務書之說明製作之，由主管之局長（經理）提出，經工業部審核後報上級批准之。

10.各局局長（經理），根據已經批准之設計計劃任務書，或基本建設工程項目，通知該局（公司）之設計處（設計科或組），進行設計。如該局（公司）設計力量不足，或已有專業設計公司設立時，則須以訂立合同方式，委託其他設計機構或設計公司進行設計。

11.設計機構（包括設計公司），在接受每一設計任務後，即須指定一設計負責人，負責組織設計人員，完成該項設計任務，在進行總體設計時，並須指定一設計總負責人。

甲級設計以總工程師級人員為設計負責人；乙級設計以工程師級及以上人員為設計負責人。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本條之規定，指定設計負責人時，須取得工業部之批准。

12.設計機構進行甲級設計，均須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甲 製作基本設計；經批准後，

乙 製作技術設計，附工程總預算；經批准後，

丙 製作施工圖。

乙級設計，經批准機關之同意，得適當簡化設計程序。

13.基本設計，技術設計及工程總預算、施工圖等之內容，均應按照附件II、III中，關於各項文件之說明製作之。

14.設計機構除擔任上列設計工作外，並得接受委託人之委託或請求，進行調查、勘測、監工等項工作。

第五章 審核及責任

15.基本設計及技術設計，均須經過審核，始能批准。

16.施工圖一般不需經過審核批准程序，但經批准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個別工程之施工圖，按照第17條之程序，經過審核批准。

17.甲級設計，由指定或委託設計之局（公司）先行審核，經局長（經理）初步批准後，送請工業部再行審核，審核後由部長加以批准，作為正式批准。但特別重大工程，經工業部批准後，尚須送請上級，作最後批准。

18.乙級設計，由指定或委託設計之局（公司）審核後，由局長（經理）加以批准，作為正式批准。

19.送審之總體設計，須以整個企業為單位，部份工程設計，須以整個車間或廠坑為單位；其他類之設計，須以整個工程為單位。

20.基本設計及技術設計，除送交施工、製造及訂貨部門所必須之份數外，應由擔任設計機構保存底稿及底圖，另備複本三份，送呈審核機關，不論甲級設計或乙級設計，均以一份存工業部備查，一份存局（公司）備查，一份經正式批准後，發還原送審機關；甲級設計，並須加備一份，送上級備查。

21.設計一經批准，其責任即由批准人負之；但技術上如有錯誤時，其有關之設計負責人亦須負一定之責任。

第六章 變更設計程序